证券代码: 870879 证券简称: 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 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 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 事。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法和程序,保证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1号——独立董事》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须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人数不能超过章程规定的各自应选人数。
- 第十三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四条 投票方式:

-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 3.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4.每张选票中投赞成票的每位候选人最低得票额不能少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整数的一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五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 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 较多者当选。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 **第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并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 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或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